

五、其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箭滩河校区医学基础实训中心装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箭滩河校区医学基础实训中心装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重庆木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.5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 9 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9 人，其他人员 0 人。
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日期：2025年09月17日